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801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万达鸿丰

申 请 人 山东鸿丰化学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、港北一路以北

代理机构 东营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储油罐修理或维护；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车辆加油站；轮胎翻新